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
號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住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
號

訴訟代理人 高儀珍

住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
81號4樓

被 告 游鴻達

住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二路
15之51號9樓之3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54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
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
23日上午09時37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
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914 元，及其中200,91
1 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10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32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
01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2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邱明慧

06 法 官 徐文瑞

07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9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邱明慧